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至 12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邓伟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袁子诺先生	劳工处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秘书：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张大基先生	气体清除认可人士
黄国良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叶冠涛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吴永康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

### 缺席者

陈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	----------

##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光先生替代冯荣光先生参与本小组委员会；并欢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黄国良先生，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认可人士张大基先生和海事处吴永康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 主席报告，陈基先生缺席致歉。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报告，除了收到黄耀勤先生及王兆佳先生修改上次会议记录的建议，并叶冠涛先生对《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 1 至 3 章拟稿的意见以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2010 年 1 月 26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附件一）。

## III. 前议事项

###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4. 黄耀勤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汇报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问卷调查结果（附件二）。黄先生表示，是次问卷调查于今年 2 月 1 日完成，共收回问卷 171 份。业内人士基本上对防护鞋的防滑的效能及对船上货柜作业的适用性表示满意，并且试用至今，也没有收到有关防护鞋对业内工人的意外率有不良的影响。黄先生表示，希望给业界多一点时间试用有关防护鞋，并与生产商商讨改善防护鞋的舒适度及达到日本 JIS 生产标准的要求。

5. 张名铨先生报告，最近职安局与消委会合作，测试市面上买到的 12 对安全鞋，结果发现，就算生产商有声称生产已符合一定标准的安全鞋，也未必完全符合标准。张先生表示，职安局与消委会正鼓励安全鞋生产商为产品向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取得产品认证（“S Mark”）。张先生表示，推荐给业界使用的保护鞋履，应由有公信力的测试机构按一定的标准测试合格，最好能取得产品认证。

6. 袁子诺先生提出，在推广「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的时候，务必清楚说明此防护鞋只可以在船上货柜作业使用，并不能在岸上工作地点使用，以免违返劳工处的一般性安全法例。

7. 主席提出，应要求生产商标示保护鞋履的有效期及其须要更换的规格，以确保使用者能得到最佳的保护。主席向张名铨先生查询，职安局是否可以提供资助给业界，进行研究改善防护鞋的舒适度及达到生产标准的要求。张先生答应向职安局的研究委员会反映。

(会后记录: 张名铨先生于7月19日致电秘书表示, 已经与职安局总干事汇报有关本委员会要求资助研究一事。张先生表示, 职安局的立场是, 给工人使用的安全鞋履必须符合国际认可的标准, 业界现时正在试用的防护鞋有几方面未能完全符合标准, 因此职安局不会参与有关研究。)

8. 主席总结,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乃因应业界的特殊作业环境, 货船商会在安全标准和工人的接受程度之间取得平衡之努力成果。在本委员会先前的会议上, 各委员已经一致同意, 在现时市面没有适合船上货柜处理作业和符合安全标准的防护 / 安全鞋的情况下, 接纳此防护鞋给船上货柜处理业界试用; 在完全接纳此防护鞋之前, 必须取得有公信力的测试机构按本委员会接受的标准测试合格。

#### 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

删除

#### 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覆修安排

9. 杨沛强先生表示, 海事训练学院船上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覆修课程的筹备工作仍在进行中, 学院会努力尽快完成相关安排。杨先生表示, 现行的起重机操作员安全训练证书的更新安排暂时继续如常。

####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10. 海事处向委员派发并介绍《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四章拟稿连附录参考书目(附件三)。

11. 主席响应有委员对「密闭空间」的定义应用在某些本地船舶的适用性有保留时表示, 可以用注释的方式更清楚说明「密闭空间」对本地船舶的适用范围。

12. 海事处向委员介绍《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五至七章将会涵盖的内容, 并表示于稍后时间会将第五章——风险管理和安全措施拟稿发送给各委员。主席邀请委员仔细研究第一至五章拟稿, 并于下次会议前以书面提出意见。

(会后记录: 秘书于会后当日将《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第一至四章拟稿, 再以电邮发送各委员及与会者。)

#### 强制性安全培训课程时间表上网

删除

## VI. 其它事项

### 以电子邮件传送会议文件

13. 海事处提出，为了节约资源和提升与各委员沟通的效率，除有特别要求外，今后将以电子邮件传送会议文件给本小组委员会各委员。各与会委员一致赞成。

## V. 下次开会日期

14. 会议于中午 12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